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收益	4	59,133,720	66,065,552
銷售集成電路及提供晶片包封服務的成本		(36,551,314)	(39,253,838)
毛利		22,582,406	26,811,714
其他收入		3,386	312
員工成本		(4,764,390)	(3,646,118)
折舊		(1,254,778)	(1,105,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83,025)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369,565)	(369,565)
其他經營開支		(3,189,694)	(2,148,828)
融資成本	6	(8,640)	(65,4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98,725	19,093,166
所得稅開支	7	(2,202,613)	(3,150,321)
年度溢利	8	10,796,112	15,942,845
股東應佔溢利		10,796,112	15,942,845
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餘		—	206,780
來自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的遞延稅項影響		—	(34,1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72,6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796,112	16,115,507
每股盈利	10		
基本		7.20 港仙	10.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42,903</u>	<u>2,550,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972,240	9,571,320
應收貿易賬款	12	20,380,653	12,512,4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0,182,353	2,827,626
應收稅項		990,9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634,545</u>	<u>5,995,208</u>
		<u>43,160,692</u>	<u>30,906,594</u>
流動負債			
應付第三者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753,725	2,191,46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		—	1,389,86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134,000
來自創新科技基金之貸款		—	398,480
銀行借款		—	3,991,011
應付稅項		—	2,448,337
		<u>2,753,725</u>	<u>10,553,155</u>
淨流動資產		<u>40,406,967</u>	<u>20,353,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849,870</u>	<u>22,903,8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38,830</u>	<u>388,911</u>
淨資產		<u>43,311,040</u>	<u>22,514,9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80,000	6,249,027
儲備		<u>42,931,040</u>	<u>16,265,901</u>
權益總額		<u>43,311,040</u>	<u>22,514,9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6,249,027	2,072,527	—	—	(1,922,133)	6,399,421
年度溢利	—	—	—	—	15,942,845	15,942,845
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餘	—	—	—	206,780	—	206,780
來自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的遞延稅項影響	—	—	—	(34,118)	—	(34,1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662	15,942,845	16,115,50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249,027	2,072,527	—	172,662	14,020,712	22,514,928
年度溢利	—	—	—	—	10,796,112	10,796,1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96,112	10,796,1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換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	—	(380,000)	—	—	—
微創高科之股份配發	1,402,173	8,597,827	—	—	—	10,000,000
集團重組之股份互換	(7,651,200)	(10,670,354)	18,321,554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869,027)	(2,072,527)	17,941,554	—	—	10,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380,000	—	17,941,554	172,662	24,816,824	43,311,040

附註：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微創高科」）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6,249,027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已於2010年1月1日前發行。於2011年2月28日，按總認購價10,000,000港元發行1,402,173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依據一份由本公司、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Minilogic BVI」）及微創高科的當時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12月20日訂立的換股協議，微創高科之總股本7,651,200股股份及全部股份溢價結餘重新分配至集團重組的合併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原位於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並由2012年1月31日更改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址仍為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6號集成電路開發中心5樓508-509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月1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為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52.01%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乃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在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月19日上市後，本公司成為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執行董事李桂聰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湯淑芬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曾城材先生於2000年創立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微創高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受到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統稱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共同控制。根據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1年12月20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 (1)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2) 於2011年3月31日，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上述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持有，於同日2011年3月31日已轉讓予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
- (3) 於2011年5月27日，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Minilogic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Minilogic BVI獲准以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Minilogic BVI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一股未繳股款Minilogic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4) 於2011年12月20日，根據一份換股協議，Minilogic BVI向微創高科的原有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Minilogic BVI將本公司所持Minilogic BVI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本公司將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所持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本公司向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76,476股股份、向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96,395股股份、向湯淑芬女士配發及發行297,992股股份、向李桂聰先生配發及發行297,992股股份、向沈伍銓先生配發及發行220,735股股份、向銀泰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17,286股股份及向謝康瑛女士配發及發行93,123股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 (5) 於2011年12月23日，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6)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於配售(訂於年度結算日之後進行)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62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比例向於2011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6,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售及配發於2012年1月19日完成。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故重組作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而編製。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存在編製，而不是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於整個報告年度貫徹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編製及呈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以下於2011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提早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終止確認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頒佈最新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報告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如2009年11月所發出者)確定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如2010年11月所修訂者)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主要改變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照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其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合約現金流純粹為對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支付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照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 至於金融負債方面，主要改變乃關於透過損益計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透過損益計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由於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改變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

債的信貸風險改變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改變其後不會再分類至損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透過損益計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改變，其改變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提供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以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報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要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損益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組合。該等修訂亦重申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損益應呈列為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之現有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闡明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於年內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44,712,839	61,574,452
提供晶片包封服務的收益	8,072,881	—
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u>6,348,000</u>	<u>4,491,100</u>
	<u>59,133,720</u>	<u>66,065,552</u>

5.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與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有關，故本集團的活動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按集團基準而作出決定。本集團確定只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因此，除整個實體作出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益分析載於上文附註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客戶甲	18,097,898	36,334,516
客戶乙	8,052,131	7,460,798
客戶丙	<u>不適用*</u>	<u>7,555,389</u>
	<u>26,150,029</u>	<u>51,350,703</u>

* 相關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原來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香港(居駐地)	17,965,445	12,392,24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30,293,399	44,767,267
德國	2,142,178	300,485
韓國	4,201,300	4,792,598
俄羅斯	3,532,721	2,678,072
台灣	998,677	1,129,429
其他	—	5,459
	<u>59,133,720</u>	<u>66,065,552</u>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香港(居駐地)	598,267	745,64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85,314	272,415
台灣	2,311,569	1,253,583
韓國	447,753	278,753
	<u>3,442,903</u>	<u>2,550,400</u>

6. 融資成本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640	62,636
融資租賃	—	2,776
	<u>8,640</u>	<u>65,412</u>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年度撥備	2,052,694	2,448,337
遞延稅項	<u>149,919</u>	<u>701,984</u>
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2,202,613</u>	<u>3,150,321</u>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998,725</u>	<u>19,093,166</u>
按16.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144,790	3,150,37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8,382	—
就稅項而言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559)</u>	<u>(51)</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202,613</u>	<u>3,150,321</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遞延稅項		
—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u>—</u>	<u>34,118</u>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34,118</u>

8. 年度溢利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400,000	90,000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551,314	39,253,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778	1,105,912
匯兌虧損淨額	36,639	12,432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618,332	3,262,305
—以表現為基準的銷售佣金	—	26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312	111,736
—員工福利	11,746	11,077
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86	3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7,132	19,198

9.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2010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796,000港元（2010年：15,943,000港元）及整個年度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即如附註15(d)所詳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2010年：15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存貨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原材料	1,063,951	3,965,483
在製品	867,728	1,427,551
成品	<u>2,177,020</u>	<u>4,178,286</u>
	4,108,699	9,571,320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36,459)</u>	<u>—</u>
	<u><u>3,972,240</u></u>	<u><u>9,571,320</u></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0-30日	8,462,065	4,733,818
31-60日	4,360,688	3,726,008
61-90日	3,788,140	2,158,068
超過90日	<u>3,769,760</u>	<u>1,894,546</u>
	<u><u>20,380,653</u></u>	<u><u>12,512,440</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年末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且該等尚未逾期的結餘毋需作出減值。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採購原材料之按金	429,515	2,347,660
採購工具之按金	432,978	252,720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水電按金	124,595	124,595
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	8,379,537	—
樣板費之預付款項	119,036	70,262
其他	696,692	32,389
	<u>10,182,353</u>	<u>2,827,626</u>

14. 應付第三者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應付第三者之貿易賬款	1,808,133	1,998,15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945,592	193,308
	<u>2,753,725</u>	<u>2,191,464</u>

本集團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者之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0-30日	1,714,956	1,723,673
31-60日	1,917	175,423
61-90日	—	—
超過90日	91,260	99,060
	<u>1,808,133</u>	<u>1,998,156</u>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a))	3,8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附註(c))	<u>9,996,200,000</u>	<u>999,62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u>3,799,999</u>	<u>38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800,000</u>	<u>38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Minilogic BVI及微創高科的當時股東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Minilogic BVI向上述股東收購微創高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Minilogic BVI將本公司所持Minilogic BVI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將本公司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向上述股東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根據2011年12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d) 根據2011年12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於配售(如下文(e)所提述及界定)而獲進賬14,620,000港元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62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1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146,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撥充資本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8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乃一間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專門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生產設備，並將生產程序外判予專業半導體分包商。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分部」）；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業務回顧

於2011年度內，本集團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的1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分部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銷售期
1	ASIC分部	MP1016一次性電子煙集成電路 (縮小版)	2010年11月至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至今
2	ASIC分部	MP1003無線充電式電子煙集成電路	2010年10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至今
3	ASIC分部	ML910 DVD播放器鋰電池充電及供電 集成電路	2009年12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至今
4	ASIC分部	ML912 D類功率放大器集成電路	2009年12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至今
5	ASIC分部	Ai1003M CCD垂直時鐘驅動器集成 電路	2010年10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至今
6	ASIC分部	MP1104 LED背光驅動器集成電路	2011年3月至2011 年8月	2011年8月 至今
7	ASIC分部	MP1006充電式電子煙集成電路 (縮小版)	2010年5月至2011 年9月	2011年9月 至今
8	ASIC分部	AL6002六頻道音頻前置放大器 集成電路	2010年11月至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至今

	分部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銷售期
9	ASIC分部	AL3200單電池DVD播放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今
10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ML3406同部降壓DC／DC控制器集成電路	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今
11	ASIC分部	AL2002雙通道音頻前置放大器集成電路	2011年8月至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今

董事相信，開發配備合適技術及受市場歡迎的集成電路產品為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以及擴闊客戶基礎對發展本集團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業務相當重要。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本集團的ASIC分部於2010年度錄得明顯增長，惟於2011年度進入市場調整的必經階段。雖然於2011年度推出了10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但是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需求增加不足以抵銷較舊集成電路型號的需求減少。ASIC分部之整體收入於2011年度下降達20%至43.7百萬港元（2010：54.4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2011年度，推出了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以豐富產品行列。本集團於2011年度透過持續市場努力擴展了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銷售網絡並取得較多需求。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整體收入於2011年度上升了33%至15.4百萬港元（2010：11.6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1年度錄得總收益約59.1百萬港元（2010：約66.1百萬港元），與2010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0%。除上述所說明原因外，集成電器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令本集團於2011年度的整體收益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度約39.3百萬港元下降7%至2011年度約36.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0年度約26.8百萬港元下調至2011年度約22.6百萬港元，跌幅為16%。ASIC分部毛利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2011年度約18.3百萬港元(2010：約23.6百萬港元)，而ASIC分部的毛利率為42%，較2010年度微跌1%，乃主要由於相關分部較高毛利率的集成電路產品銷售下跌。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毛利上升約1.0百萬港元至2011年度約4.3百萬港元(2010：約3.3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率為28%，與2010年度相同。

開支

員工成本於2011年度增加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數及薪金整體上升以達致業務發展及上市所需。

折舊於2011年度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工具用作生產新集成電路產品。

其他經營開支於2011年度為約3.2百萬港元(2010：約2.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專利申請及手續費導致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在知識產權使用上，授權費及特許權開支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0年度約15.9百萬港元減少32%至2011年度約10.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6百萬港元(2010年：約6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11.9%(2011年12月31日：無)。經考慮現金儲備、上市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其核心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讓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之6名僱員已完成其所須的服務年期，並合資格在終止僱傭後獲得長期服務金。倘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本集團便有責任作出該等付款。該等情況包括(i)因嚴重不當行為以外之理由被免職；(ii)證實為永久不適合現時的崗位及相關的僱員辭職；(iii)相關僱員於65歲或以上時辭職；及(iv)相關僱員於服務期間離世。倘全部該等僱員終止服務的情況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載列者，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負債約為141,000港元。因董事認為該等金額預期不會於近期實現，故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為該等金額作出撥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5名(2010年：12名)僱員，2011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8百萬港元(2010年：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前景

本集團於2012年1月19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的資金已令本集團的根基更加穩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鋪路。

我們明白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對來年經濟緩慢增長審慎樂觀。惟預期集成電路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壓。本集團將集中開發綠色能源裝置的集成電路產品。其中一個例子為節省能源燈光設備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除了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潛在綠色能源產品。除了綠色能源產品，本集團將開發其他其現有及新客戶所需的新ASIC產品以擴闊其產品及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核心業務。除加強產品開發以及加強研發能力外，本集團有意擴闊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我們將積極邁步向前，以加快增長，及爭取潛在與現有的業務和產品產生協同效益的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自此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自標準守則生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恰當；
- (b)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及
-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年業績所依據者)，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廖來英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佈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